

证券代码：002325

证券简称：洪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93

债券代码：128013

债券简称：洪涛转债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境外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

2、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但预期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工程市场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长远、持续的发展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柬埔寨金边与永旺（柬埔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旺柬埔寨”或“雇主”）和伟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民建筑”）签订了《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合同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。本公司和伟民建筑（两者合称“承包商”）注册成立联营公司作为主要承包商承包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
- 2、合同金额：合同价为 1.27 亿美元（含税）
- 3、工程工期：24 个月
- 4、项目范围：承包商收到的图纸、规范、材料和设备品牌清单等施工文件的范围

公司与永旺柬埔寨、伟民建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合同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业主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永旺（柬埔寨）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YON WOO(CAMBODIA) CO., LTD.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CHOI JONG HAE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 美元

注册地址：柬埔寨王国金边市 Khan Chamkamon, SangkatBoeungKeng Kang1, 第 60 号, Corner PreahMonivong Blvd 和 Preah Sihanouk Blvd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

公司与永旺柬埔寨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联合承包商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伟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伟民

注册资本：50 万港币

注册地址：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 258 号建兴龙广场 10 楼 S 座

经营范围：建筑、装饰、安装等

公司与伟民建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雇主的付款

1、雇主每月应向承包商支付经审核完成的上月已完工程量 90% 工程进度款。

2、本工程竣工检验通过后，雇主应向承包商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95%，该支付视为期中支付的一部分并按照相关约定执行。

3、本工程竣工检验通过后的 60 日内，双方应完成工程结算，同时雇主应向承包商支付工程进度款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7%，该支付视为最终支付的一部分并按照相关约定执行。

4、本工程结算总价剩余的 3%为工程质保金，在工程质保期满后 7 日内由雇主支付承包商。

5、若雇主在到期日前未能完全用销售收入偿还工程费用和利息，雇主和承包商应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：

第一措施：若雇主和承包商已从金融机构获得项目融资的积极确认，保证承包商能收回全部工程费用和利息，承包商应释放项目的抵质押，以便雇主进行此融资。

第二措施：为清偿工程费用和利息，雇主应提供 30%的折扣销售房屋。

第三措施：承包商有权通过销售或拍卖处置房屋。

为避免疑问，这些措施应该按此顺序操作。

（二）工期

承包商需在建筑开工许可颁发及雇主通知进场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本工程。

（三）本合同的先决条件

1、自雇主提交必需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土地抵押（两块土地，产权证号：12010204-0154 以及 12010204-0060）。

2、自雇主提交必需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Yon Woo Cambodia Co.Ltd. 99% 股权的质押。

3、自雇主收到联营公司的必需文件之日起 50 日内获得开工许可。

（四）违约责任

1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职责，若由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项目公司损失或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负责赔偿。

2、由于违约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实际履行或提前解除的，违约方应偿还守约方全部合理的支出和费用。

3、因一方原因导致项目完工延期，并且项目相应地工期延误和建筑费用增加，责任方应承担所产生的损失。

（五）争端解决方式

除非被担保方另行选择，任何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、纠纷或索赔应当提交至仲裁员并且最终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(SIAC)。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新加坡进行仲裁解决，该等仲裁规则被视为并入本条款。应指定三名仲裁员。该等文件应当根据目前有效的 SIAC 仲裁规则提交至 SIAC 进行仲裁，争议各方同意接受该等仲裁规约的约束。仲裁的语言应为英文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积极响应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合作倡议，加强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业务合作。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实施，能够促进公司与东南亚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提升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企业竞争力，推动公司拓展海外工程市场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2、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，预期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。

3、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柬埔寨的政治局势、国家法律、政策体系和商业环境的变化，可能会对项目顺利实施造成影响。

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

3、境外项目将采用美元等外汇进行结算，存在汇率不稳定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合同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3日